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田潤豪  
電話：04-7532241  
電子信箱：elysium413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助字第1140368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公文及附件各1份（電子檔2份）（376470000A\_1140368682\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368682\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及延期更新申請須知」1份，請轉知貴單位所屬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0日衛部救字第1141363085號函、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第18條及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前於108年12月7日辦理第3次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共計164位專科社會工作師及格，證書有效期間自109年3月31日至115年3月30日止。
- 三、為落實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人員得依旨揭申請須知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延期更新作業，俾維護其權益。
- 四、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及延期更新申請受理時間自114年9月30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如逾期未提出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更新或延期更新，則該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自

醫政科 收文:114/0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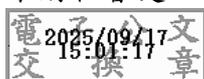
A21140061105 有附件

115年3月31日起失其效力。

五、本案相關資料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下載相關資料，下載路徑：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政策法規/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及繼續教育專區。

正本：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縣衛生局、本府教育處、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本縣各社工師事務所及社會福利團體、彰化縣社工師公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社會處各科（社會工作及救助科除外）（含附件）



裝

訂

線

